

宣威市自然资源局

宣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宣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公众意见稿）听证会的公告（第3号）

为使政府决策更加科学，更能体现群众意愿，本着发扬民主、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增加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的原则，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宣威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6月2日组织召开了《宣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公众意见稿）听证会。现将听证情况及听证结果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一）听证事项

《宣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公众意见稿）。

（二）听证会准备情况

由宣威市自然资源局具体组织该听证。为组织好这次听证会，宣威市自然资源局对召开听证会工作进行了周密安排，制定了具体的听证工作方案，并作了以下准备工作：

1. 发布第1号听证公告

2023年4月19日，在宣威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布了《宣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公众意见稿）听证公告》（第1号），公布了听证事项、听证代表和旁听人确定原则，以及报名时间、方式和要求等内容。

2. 确定听证会参会人员

2023年4月26日前，确定了听证会主持人、决策发言人、听证代表、听证监察人和旁听人员。听证会参加人员包括：听证代表17名（其中：市直部门、乡镇（街道）、园区代表13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领域的专家等2人，市民代表2人），听证主持人1名，决策发言人2名，听证监察人1名，听证旁听人12名，听证记录员2名。

3. 发布听证会第2号公告

2023年4月27日，在宣威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布了《宣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宣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公众意见稿）听证会公告》（第2号），公布了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决策发言人、听证记录人、听证监察人及听证代表人员名单等事项。同时，在听证会举行3个工作日前，于5月30日将《宣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公众意见稿）等听证资料送达听证代表。

4. 准备材料和会场布置

2023年6月2日前，起草并准备好了听证会主持人、决策发言人使用的材料和会场发放的材料，完成了会场布置的各项工作。

（三）听证会举行情况。

2023年6月2日上午9时，听证会在宣威市自然资源局三楼会议室举行，听证会由宣威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许超主持，决策发言人为宣威市自然资源局四级主任科员王向东、宣威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股长郑玉龙。其他参会人员的到会情况为：

17名听证代表，13人到会，听证监察人1名、听证记录人2名等人均到会。

按规定，听证会实到会的代表少于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听证会不能进行。听证会实到会代表人数大于三分之二，符合规定，听证会可以举行。

听证会按照下列议程进行：

一是听证主持人介绍了参会人员情况和听证会纪律，告知听证代表权利义务；

二是听证主持人就举行听证会的有关事项作了说明；

三是宣威市自然资源局就《宣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情况作了说明，并由编制技术单位汇报；

四是听证代表对《宣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发表了意见和提问；

五是决策发言人结合实际编制情况回答了提问；

六是听证监察人对该听证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之规定出具监察意见。

七是听证主持人对听证会作了简要总结。

二、听证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

（一）听证代表主要意见与建议

听证会上，13名听证代表联系实际进行了发言，分别从相关规划的衔接、民生保障、规划管控引导、重点建设项目、文本文字等方面对《总规》各抒己见，观点明确，共发表了28条意见和建议。主要意见和建议归纳为以下几方面：

1.加强相关规划的衔接，对接好各部门专项规划和“十四五”重点项目。

2.与各部门对接，核准重点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年限等信息。

3.保障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完善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规划内容。

4.细化高铁站等中心城区重点项目规划选址的多方案比选。

5.进一步强化对中心城区范围内近郊村庄的规划管控与指引。

6.加强规划成果规范性，加强文字表述及校对。

（二）对听证代表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针对参加听证会听证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宣威市自然资源局进行了逐条梳理和研究，主要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如下：

1.与相关规划衔接问题

意见予以采纳。《宣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自编制以来多次与相关部门专项规划及“十四五”重点项目对接，后续会持续对接相关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管理。

2.重点建设项目核准问题

意见予以采纳。《宣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将进一步与相关各部门对接，核实重点建设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年限等。

3.公共服务与市政基础设施保障问题

意见予以采纳。《宣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对医疗、教育、体育、文化、社会福利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进行统筹规划并落实用地，将持续与相关各部门对接并完善规划内容。

4.中心城区重点项目规划选址问题

意见予以采纳。《宣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将加强对中心城区重点项目的研究，提出合理的规划选址并进行弹性预留。

5.完善近郊乡村社区规划引导的问题

意见予以采纳。在对应章节完善村庄的规划管控和引导，强化对村庄规划的指导作用。

6.文本表述问题

意见予以采纳。《宣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将进一步加强校对，统一优化调整规划文本中的提法。

7.其他问题

对于听证代表提出的其他问题，将结合听证代表意见及建议对相应内容进行优化完善。

（三）针对听证代表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宣威市自然资源局将充分吸收采纳，对文本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做好《宣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

